

证券代码：837524

证券简称：ST 辰华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公司总部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8 月 19 日 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

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补充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